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錠狀膠囊狀食品、特殊營養食品、低酸性罐頭食品、食品添加物、天然香料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調整每件收費標準：新台幣
錠狀膠囊狀食品	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	一、五〇〇
特殊營養食品	國產、輸入特殊營養食品	一、五〇〇
低酸性罐頭食品	國產低酸性罐頭食品	二、四〇〇
食品添加物	國產、輸入食品添加物	二、四〇〇
天然香料	國產、輸入食用天然香料	一、五〇〇
變更	原核准許可證件、許可文件內容變更	一、五〇〇
展延	原核准許可證件、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展延	一、五〇〇
許可證費用	食品添加物許可證	七二〇
證明書費	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衛生證明	正本：一五〇〇 副本：五〇
	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	正本：七二〇 副本：五〇